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8樓

承辦人：蔡逸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0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25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教育部109年2月2日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，本市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)自109年2月4日(二)起暫停各類寒假教育相關活動，相關因應作為如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及本局109年2月3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本市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)自109年2月4日(二)起暫停社團、營隊、寒假輔導課(含課後照顧、課後留園、學習扶助)等各類寒假活動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請學校與家長妥善溝通說明，並提醒居家防疫措施。
- 三、今(3)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)辦理之各類寒假活動所涉費用(如：教師鐘點費、誤餐費等)依實際支用情形由學校校內相關經費支應，倘有涉及向學生收繳費用者採全額退費。
- 四、即日起學校各項活動(如：國際交流、校際交流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)，為避免跨校(班)感染，請各校衡量評估因應調整。
- 五、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大型集會式活動(如：開學典禮、學校日、學生集會等)原則不採室內集合方式辦理，各校



得視情形調整辦理。另針對延後開學相關調整(如：各級學校行事曆、教師人事管理、各類活動競賽等)，本局近期研議後另行發布。

六、各類寒假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局承辦人，分列如下

(一)幼兒園課後留園業務：1999分機6383。

(二)國民小學：1999分機6371(課後照顧)、6346(身障學生課後照顧)、1251(學習扶助)、1250(營隊)、6380(社團)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校：1999分機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

副本：

